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戈夫

蒙丽珍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